

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學科暨研究所教室、器材借用規則

(本辦法借用以短期借用為原則)

一、教室使用以本所學生上課為優先，借用人必須為本所專、合聘教師、兼任教師或學生，非本所師生欲借用需提前向公衛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二、借用教室及視聽器材，須在借用前於上班時間內，至公衛科所辦公室登記。

三、使用後須確認以下事宜：

1. 器材歸回原位並關閉電源
2. 關閉冷氣
3. 關閉電燈
4. 環境整潔

四、注意事項

1. 視聽器材故障請立即告知所辦處理，敬請謹慎使用相關器材。
2. 器材用畢請確實歸還登記
3. 如借用者未依規定則不再借予使用。